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3-039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2 名，曾燕萍监事委托胡江波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双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3 票同意通过）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3 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公司向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3 票同意通过）

1、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继续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集团”）、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能投资”）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公司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电力”）签署《委托协议》，委托发展电力具体承担《咨询服务协议》中的事项，发展电力与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签署《咨询服务费支付协议》，收取相关咨询服务费用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所有关联方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并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